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交易 於公開市場收購加達控股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加達控股股份約0.298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3,22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40,99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相當於加達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4%。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

為增加及／或維持其於加達控股之股份權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及價格進一步收購加達控股股份。就收購事項及所有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總代價將不超過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目前預期可用於該等收購事項之資金最高金額而釐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基石投資，本公司已認購27,77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有關基石投資、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基石投資、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加達控股股份約0.298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3,22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加達控股股份的賣方身份，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加達控股股份的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於加達控股的股權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27,77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相當於加達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3%。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40,99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相當於加達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4%。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3.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每股加達控股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0.298港元。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每次交易之價格為進行收購事項時加達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當時所報之市價。

每股加達控股股份之平均收購價格代表：

- (a) 每股加達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加達控股股份於收購事項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12.5%；

- (b) 每股加達控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74港元溢價約8.8%；及
- (c) 每股加達控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78港元溢價約7.2%。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下收購之13,22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將於作出該收購事項指令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進行結付。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

為增加及／或維持其於加達控股之股份權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及價格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加達控股股份。

將予收購之加達控股股份定價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之每股加達控股股份之代價不得超過以下較高者之110%：(i)加達控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最後收購的加達控股股份平均價格。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就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下所有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總代價將不超過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目前預期可用於該等收購事項之資金最高金額而釐定。考慮到加達控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應付的實際代價可能低於該上限。

可能收購事項下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就收購加達控股股份之權力範圍

董事將根據可能收購事項釐定每次將予收購之加達控股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每次收購事項之時間，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加達控股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則不得進一步收購加達控股股份；

- (ii) 倘一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基石投資、收購事項及任何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不得根據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該收購事項；
- (iii) 僅於董事合理認為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後將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收購事項；及
- (iv) 所有收購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可能收購事項下的收購事項詳情。

由於收購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無法知悉賣方身份。董事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定賣方是否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加達控股股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有關加達控股的資料

加達控股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加達控股集團為一家在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i)機票分銷，據此其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據此其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據此其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有關加達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2	17,897
除稅後溢利	34,998	12,365

根據加達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加達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3.0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進行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尋求可創造經營協同效應、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機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基石投資的公告，以及加達控股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管理及經營旅遊業及旅遊科技以及其他與其緊密關連的業務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對加達控股的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海外發展機會，而加達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在戰略發展上亦給予互補優勢。成立合營公司為兩個集團合作並利用於旅遊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創造協同效應及擴大其業務範圍的一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加達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戰略聯繫，而根據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收購加達控股股份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文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基石投資，本公司已認購27,77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有關基石投資、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基石投資、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13,22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認購加達控股股份
「加達控股」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0)
「加達控股集團」	指	加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加達控股股份」	指	加達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可能不時於公開市場收購加達控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內。